

证券代码：837936

证券简称：新乡滤器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召开方式、召集人资格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1 日 09:00-11:00。

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 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 | 837936 | 新乡滤器 | 2025 年 3 月 20 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

董事会现提名安琪先生、郑万江先生、闫道坤先生、王飞女士、翟芳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候选人中安琪先生、郑万江先生、闫道坤先生、王飞女士、翟芳芳女士均为连任提名。

经董事会核查，安琪先生、郑万江先生、闫道坤先生、王飞女士、翟芳芳女士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且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

监事会现提名徐长松先生、张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徐长松先生、张静女士均为连任提名。

经监事会核查，徐长松先生、张静女士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且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，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聘期已经届满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其专业的服务，完成了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董事会综合评估各方因素，公司拟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5、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6、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7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、传真或上门方式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1 日 08:00-0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闫道坤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373-2515871

联系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 B1 座

传真：0373-2515871      邮箱：xxlq@lefilter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5 日